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5年7月09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 甲 115 執 544 字第

號

附件：如文

1267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字第 544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
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
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Redmi 手機	1	歐 0 倫 花蓮縣花蓮市 00 路 00 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
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408 號編號 1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